

# 探究民营银行发展之路

邱峰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江苏镇江 212004)

**摘要:** 民营银行之争由来已久。中国的银行业不缺数量,缺的是结构,缺草根金融。该文回顾了民营银行艰难的探索历程,指出应科学界定民营银行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消除制度障碍和现实阻碍,秉承先试点,后推广,循序渐进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提升自身实力,让民营银行逐渐成长为金融体系中一支重要的力量。

**关键词:** 民营银行;现实根源;抑制因素;设立路径;策略选择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3)59-0034-06

关于民间资本发起商业银行的争辩,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金融实务界,多年以来未曾停止。出于监管层担忧的谨慎,呼吁多年的民间资本设立民营银行的构想一直没有付诸实践。2002年10月完成增资扩股的成都市商业银行,次年就被曝出有巨额违规票据。对于民营银行的理论内涵,仍未达成共识,学术界大致流行着“产权结构说(由民间资本控股)”、“资产结构说(以民营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公司治理结构论(良好的治理,市场化经营)”等几种观点。民营银行应具有独立性,即经营目标单一,追求利润最大化;对股东负责,高管的任命不受政府意志左右和干涉。在各国金融演进的过程中,民营控股一直是银行业的主流。然而,中国长期民营银行市场准入压抑策略,强化金融垄断,降低金融效率。十八届三中全会传递出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银行步伐加速,真正意义上的民营银行渐行渐近。

## 1 民营银行艰难的探索历程

改革开放后的民营银行最初始于“方兴钱庄”。随后,自1996年1月民生银行成为首家真正民营银行之后,一度陷入关闭的状态,但对民营银行的重视程度一直在提升。2004年7月,浙商银行成立,成为继民生银行之后又一家民营银行的股份制银行。2006年3月,在亚太地区小额信贷论坛、2006温州民间金融发展论坛上,既有央行“将合理引导民间金融,为中国小额信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的阐述,

也有民间对推进民间金融合法化的呼吁。2008年,开始允许开办小贷公司,使得民间资本再一次独立出现在金融领域。2010年以来,政策破冰信号更是多次释放,但尚存在许多“天然屏障”,序幕迟迟未能拉开。2010年5月“新36条”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2012年银监会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为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提供细则,但各种“玻璃门”、“弹簧门”仍构筑着民营银行的门槛和障碍。

2013年以来,在当前经济增速回落的背景下,政策动向连绵,为设立民营银行亮起绿灯。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民间资本可以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村镇银行,意味着“弹簧门”、“玻璃门”将在温州被“冲破”。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由此,民间资本设立民营银行的话题再度被关注;6月29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2013陆家嘴论坛上,以及7月5日,国务院的“金十条”再次做出类似的表述。8月9日,银监会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为民间资本进军银行业铺路。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则强调打破各种对民间投资制造隐形障碍的“玻璃门”、“弹簧门”,彻底拆除“旋转门”。

自“金融十条”之后,政策东风让多方立即付诸行动。各地民间资本纷纷递交申报设立民营银行的材料,谋求涉足金融领域的机会。近年来,阿里巴巴不断尝试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尽管未获取银行牌照,但是已从小贷到余额宝理财服务,再到“虚拟信用卡”推出,无不入侵商业银行的传统领地。最近,

收稿日期:2013-09-19

作者简介:邱峰,硕士,经济师,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实务等方面的研究。E-mail: qiu Feng2008008@sina.com

阿里金融又正式提交拟设立阿里网络银行的申请。苏宁云商则从小贷到基金电商平台再到易付宝,几乎一直紧跟阿里金融的步伐,日前“苏宁银行”刚刚完成注册,suningbank 等与 suning 相关域名的注册则早已完成;而酝酿中的“中关村银行”倾向定位于科技金融和互联网银行两个领域;腾讯申请民营银行也已获广东政府批准,并上报银监会。

## 2 急待设立民营银行的现实根源

### 2.1 银行业饱和论并不科学

实际上,银行网点服务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大量金融需求也未得到有效满足,众多资金涌向高杠杆的部门,如基建、地产、产能过剩行业,造成资源浪费。温州借贷危机和由来已久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难以化解,很大程度上与金融竞争不充分有关。银行供给远未饱和,创新空间仍很大,正是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天赐良机。同时,银行既然是企业,民营也就理所当然。外资银行正在中国实行圈地运动,又为何不可以办民营银行?应持包容性态度,让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国外资本享有同等的国民待遇。

### 2.2 国有银行分支机构无法取代民营银行的作用

国家信誉和利率管制并没有成为国有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相反,民间金融却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同时,民营银行具备国有银行不可替代的优势。大银行的“慎贷、惜贷”恰恰给予中小银行生存的空间。民营银行层次结构少、机构精干,可以经营小型信贷项目,有效克服“官僚机构”的弊端,减少诸如客户“攻关”和“寻租”费用,具有成本优势;民营银行的产权约束更明晰,经营灵活,激励机制更强,办事效率高,具有竞争优势;民营银行区域特征明显,“人熟、地熟、事熟”,具有信息优势,包括搜寻、处理信息和监督合约实施等。

### 2.3 村镇银行和小贷公司不能替代真正意义上的民营银行

村镇银行的设立必须由商业银行主发起、最低持股比例为15%且为最大股东,或将复制母行的经营模式,导致其“民营”本土性蜕化,即意味着参股,以控股地位、话语权的旁落换取金融准入,民间资本主导地位让位于国有资本。浙江泰隆银行等由民间资本控股的商业银行主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可视同民营银行,但毕竟很少。并且,民间资本参股商业银

行,往往股权比例过小,实际管理权、经营权等仍为国有资本所掌握,民间资本只是财富投资分红而已。同时,小贷公司未被列入金融机构,只贷不存的特点使其在业务拓展上处境尴尬,时常“客户盈门”,信贷资金却“捉襟见肘”;融资成本高,并受制于现行政策下放贷倍率的约束,行为能力上又被限制。

### 2.4 民营银行与中小微企业之间存在天然的共生性关系

一是规模对称论,即大银行更倾向批发业务,对大企业存在融资偏好,中小银行则更倾向零售业务,以中小企业作为放款对象。二是所有制对称论,即出于效率考虑,国有银行一般选择国有企业作为放款对象,而民营银行服务于民营中小企业。实质是金融制度的“单一化”、“官营化”与经济制度的“多元化”、“民营化”的反差。三是机制对称论,即小银行与小微企业具有同样灵活的运行机制,存在更强的耦合机制。四是信息对称论,民营银行具有信息收集与交易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能够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 2.5 环境基本成熟

民间资本高达几十万亿元,为组建民营银行奠定了雄厚的基础;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村镇银行等是组建民营银行所进行的预演;而“温州金改”试验也为组建民营银行提供了一定经验;中国银行体系抗风险能力已有所加强,金融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有能力逐步尝试设立民营银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可以说,风险和技术专业性已不是主要障碍。

### 2.6 具有现实意义

一是凸显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思路,起到示范性作用,宣示改革进程,释放改革预期,放开的不仅是银行业,还应包括铁路、电信、通讯、石油和石化等行业;二是打破垄断,丰富产权结构,提高竞争水平和效率,扭转金融资源的错配;三是培育多层次竞争性银行体系,提供差异化服务;四是缓解小微企业、“三农”面临的融资约束;五是带动民间资本阳光化,拓宽投资渠道。

## 3 当前抑制设立民营银行亟待破题的因素

### 3.1 就民营银行的内部条件而言

#### 3.1.1 风险防范能力亟待提升

一是认为民间资本不太懂银行,运营能力尚不

可知。现代经济要求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民间资本不懂银行,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担任高管,更可从银行物色人才。况且国有资本第一次搞商业银行之时也不懂。二是担忧民间资本卷款撤资外逃。提前建设防线,比如存款保险制度,将银行的损失与存款人的损失进行有效隔离;建立好宏观审慎监管体系,隔绝单一问题银行的风险传导,谨防连锁效应。设立银行是事业,携款潜逃不是设立银行的目的。三是担心民间资本利益输送,进行关联交易。首先,在麾下的企业资金周转不灵或者急速扩张“圈钱”动机支配下,民营银行将被视作“提款机”。“德隆事件”就是关联交易风险暴露的典型。严格的制度、相关的监管落实到位足可避免。其次,关联交易并非民营银行独有,国有银行也有。国有银行倾向于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贷款,也是一种利益输送和关联交易的表现。再次,基于“地缘”特征的民营银行,彼此比较熟悉,利于做好风险防控。最后,监管能力逐步加强,市场透明度日益提高,征信体系不断完善,以及识别能力、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增强,为有效控制关联交易提供有力保障。

### 3.1.2 自担风险

“自担风险”可避免在存款保险制度的缺失、市场退出机制尚不健全的背景下,出现风险处置真空,演化成依赖国家信用提供隐性担保;有助于防范道德风险,强化对发起人的行为约束,防止风险外溢。但是,“自担风险”本身就带有歧视性,不能厚此薄彼,对国有银行和民营银行区别对待,是对所有银行从业者的要求。要做实“风险自担”,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显得更为迫切。

### 3.1.3 无限责任

当杠杆率很高,银行濒临破产时,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就会增加,其约束力不强,会产生非理性的行为。借鉴台湾经验,引入无限责任。企业实力雄厚能够承担风险,但并不意味采用无限责任制的方式,会给经营者的压力很大,约束明显,不利于民营银行健康发展。资本不应存在孰高孰贱的问题。现代公司治理下,国有资本、国外资本都是无限责任制,而仅民营银行实行无限责任制,其本身就是不公平、歧视性的行为。事实上,无限责任制正是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才激发其创办企业的积极性;无限责任制也确实可以给存款人一定程度上的保障,但并非长久之计。本文认为民营银行在最初几年中,产权组

织形式采用无限责任制,最后仍应实行无限责任制。

### 3.1.4 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

民营银行准入门槛应“一低一高”,在促进竞争和维护金融稳定之间取得平衡。低门槛,即资本性质门槛低,不同股东发起机会均等。高门槛,即股东的素质和经营能力要达标,过硬的经验、良好的团队、强大的IT系统等。探索全新的思维的公司治理机制。一是严格审查企业经营状况,确保有实力、符合资质的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二是杜绝问题企业、不良资产进入银行业,防止通过设立民营银行漂白资金、转移资产等危及银行的经营发展。三是对股权结构和动机进行审查,谨防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等弊端和“一股独大”的格局。四是考察民营银行发起人的资质,特别是对高管的任职资格审查,鼓励一批懂经济、具有实践经验、兼具国际视野的专业人士进入银行。五是选择志同道合的股东,考评其对企业文化及市场定位的认同度,长期投资和增值,消除各种投机心里。

### 3.1.5 专业人才缺乏

当前,P2P、小贷公司等金融业态中,从业者的金融知识十分有限,民营银行也将面临同样问题,尤其是在不发达地区金融人才储备不足现象将尤为突出。同时,长期以来民营企业养成的“事必躬亲”的特征,人才制约问题将更为凸显。

## 3.2 就民营银行所处的生态环境而言

### 3.2.1 破产退出机制尚未建立

放开与退出相辅相成,如果只进不退,会积聚道德风险。中国银行业进难退更难,退出机制十分不畅。民营银行试点是否成功的标准不在于批准多少家民营银行,而是在不影响金融稳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成功关闭不合格的民营银行,真正建立竞争机制。在申报民营银行的材料中,尤其要审查退出流程设计。参照国外的经验,实行动态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必须8%以上。当不良贷款达到5%时,给予警告;当不良贷款达到7%时,应退出。同时,不光民营银行要有退出机制,国有银行也要有。

### 3.2.2 存款保险制度的缺失

国家被视为国有银行的最终“兜底”责任人;外资银行有其母国的总行作为支撑,可以随时拆借流动性;民营经济的信用等级尚不能独挡一面。民营银行“先天”的劣势在于没有国家信用的隐性担保,“自担风险”更使得信用卡打折扣。调查显示,近八

成被调查者认为中国需要民营银行,但表示会在其开户的仅2.4%。其实,政府兜底的做法并不可取,应通过存款保险制度实现用市场化手段隔离经营风险,累积处置基金,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提高民营银行的形象和信誉,并为其退出保障,防范“多米诺骨牌效应”。即便是运营多年的大银行也难以逃脱破产的风险。比如美国雷曼兄弟银行的破产;从2008年金融危机至今,美国银行破产数达400多家;高峰期,平均每三天倒闭一家,但并未诱发信任危机,发生挤兑。其中,存款保险制度功不可没。目前,在金融稳定理事会的24个成员国(地区)中,只有南非、沙特和中国还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 3.2.3 信誉积累艰难,生存挑战十分严峻,夹缝中求生

民营银行的信誉度、认知度需要长期逐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建立下,国家信誉担保助力国有银行享有在吸收资金方面的垄断优势;而深受利率管制,民营银行规模小、网点少,无法利用价格手段实现成本优势。届时民营银行与小贷公司又有何区别?不仅贷款利率放开,存款利率也要放开。只有运用更灵活的利率工具,民营银行才能获得足够的利润空间。利率市场化赋予银行存款自主定价的弹性空间的同时,也不断推高存款成本和不确定性,存贷差的垄断利润被挤压,面临向综合财富管理和中间业务收入转型的问题。随着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推进以及银行牌照的放开,银行业竞争将更趋白热化,各类战损将大幅上升,民营银行等中小银行将面临更大风险,甚至“倒闭风潮”。

### 3.2.4 监管体系薄弱,难以匹配未来民营银行发展格局

民营银行的发展将会呈现数量多、分布广、普遍扎根基层等特点,农村多元金融主体的出现和竞争的加剧,必将对中国现行银行监管体系提出严峻的挑战。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的窘境恐难肩负监管重任;银监局仅设至地市级城市,县域只有办事处,监管鞭长莫及;人民银行有县域支行,但还不能覆盖乡村范围,加之监管职权有限;地方金融办更多的是使其服务地方经济,而不是严厉地监管。人财物资源缺乏,监管地方法人银行和邮储银行的任务已相当繁重,对如此多的民营银行的监管将会付出更大的监管成本,提高民营银行的监管效率亟待重视。

## 4 设立民营银行的总体思路及路径

民营银行的产生、发展是市场选择的自然演进结果,在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建立、利率市场化没有完成之下,无法大规模设立。按照“开放准入、严格监管、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先试点探索,发现问题,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改进监管水平,为大规模放开做准备。试点初期,质量保证才是关键,数量不宜太多,即使发生风险事件,损害也不会太大;数量太少,难以通过实践进行经验总结。建议平均每个省市2-4家。至于试点地区,需依据各地经济金融总体状况以及社会环境。在民资充裕、民间融资活跃、市场需求强烈的地方先行试点,适时在国家金融改革的试点地区启动。由于试点,设立数量不多,可与存款保险制度、退出机制、市场利率化等同步推进。同时,准入门槛上不宜限制太多,以免影响民间资本的积极性。但是,为了保证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弱势群体,应对经营范围和贷款流向做出一定的限制。条件成熟时,大面积放开。日本在一个乡镇甚至一个村都有两三家此类银行,值得中国借鉴。

新建和改造都是发展民营银行的路径。一是采用增量发展路径。严把质量关,直接由民营经济发起设立。选择业绩佳、实力雄厚、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或资本持有人作为主发起人,并鼓励辖内民间资本参与,资金全部来自民营经济,采取股份制形式,分散股权,明晰权责。增量发展民营银行有助于完善金融体系,强化竞争,提高金融效率,但也会加大整体金融风险。

二是采用存量改制发展路径。试点初期,本文更倾向于此。首先将符合条件的小贷公司直接转制改造为民营银行。其次甄选一些经营业绩优良、在贷款中以小微企业为主的村镇银行,让民间资本进行主导性参与,设立真正的民营银行。第三将经过多年市场考验、做得规范的担保公司,升格为民营银行。第四城商行、农信社等一般由地方政府控股,实行“官退民进”的策略,按股份制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使之真正成为民营性质的银行。第五顺应科技发展,将新型网络信贷等纳入进来。如此入手,可操作性强、成本较低、有效避免可能出现大的金融风险等优点。

## 5 推进民营银行设立的策略选择

### 5.1 因地制宜,组建模式多样化

民营银行的模式受制于银行体系、经济发展状况、法律制度环境、监管环境、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单靠一种模式或难以奏效。借鉴美国社区银行、德国合作集团银行、日本地方银行等发达国家中小银行发展模式,结合中国实际,灵活选择: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小企业发展较快,宜采用社区银行模式;东北、西北和西南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化程度也不高,农牧业发达,但农业现代化程度低、养殖技术落后,宜采用地方银行模式;中部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程度介于中间,宜采用合作集团银行模式。

### 5.2 提升自身素质,完善治理机制

#### 5.2.1 准确市场定位,加大业务创新力度

设立民营银行并非仅是增加银行数量,关键在于查漏补缺,实现差异化和特色化定位,强调草根性。小额信贷,提供多种中介咨询服务;突破传统的贷前审查、贷后检查,结合客户家庭背景、综合素养等软信息,与小微企业形成共生性关系。但是,若将民营银行仅限制于弱势领域,且不说对民间资本缺乏吸引力,即便进入也处于不利地位,极可能中途夭折。要民营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应有利可图,科学界定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又让其不脱离健康运行轨道。根据区域企业户数、规模和人口及资金需求缺口,结合资本充足率,测算规模的上限,以不改变设立民营银行的初衷,防止规模不经济现象。同时,差异化定位只能容身于一时,只有创新性定位才能切实地走出同质化。民营银行的诞生与互联网金融同步,创新性定位的空间广阔,挖掘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创新潜力空间。采取与大数据时代和互联网生活方式相称的服务方式和赢利方式,构建创新型的商业模式。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电子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较低的成本电子金融服务。

#### 5.2.2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股权过于集中,会导致内部人控制现象;股权过于分散,会产生股东之间相互冲突,引发搭便车行为,治理失效。宜采取相对集中型制衡的股权结构,介于绝对分散型和绝对集中型之间,即居于相对控股地位的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50%,还有其他

相对较大比例股权的股东,避免股东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控制关联交易规模。同时,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监管技术,强化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贷款准入、利率定价等方面一视同仁,并赋予其他成员要求关联方充分公开相关事项的权利。此外,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行使权利,大股东不能控制或施加影响。借鉴香港、德国的做法,对关联贷款数额采取比例和数量的双重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具体数额可以参照中国对商业银行、董事、高管的处罚规定。一旦违反关联贷款规定,应当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该股东再次入股金融业,以敦促其珍视信用。

#### 5.2.3 建立科学的人才经营机制,配以灵活、有效激励机制

合理、优化的配置人才资源,保证其业务特色的充分发挥。将员工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与银行的业绩紧密联系,提升员工的忠诚度与积极性,促进业绩增长。给予一定的剩余索取权,使得其承担一定的投票与决策后的风险与责任,避免“廉价投票权”。

### 5.3 科学顶层设计,营造良好的成长空间

#### 5.3.1 有序推进银行破产制度、利率市场化等改革,优胜劣汰

发展民营银行不等于市场准入的自由化。一是颁布《民营银行法》,规范行为,有效防止道德风险和经营风险外溢,确保经营稳健。二是制订银行破产法,对破产加以制约并对存款人加以保护。依法对民营银行的接管、重组、兼并和破产实施监督管理,做到退出机制的市场化和法制化。三是审批中注重信息透明化和严格准入资格,防止过度竞争。四是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民营银行不至于在经营竞争中处于劣势。五是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健全征信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提高违约成本,增强守信意识,声誉不提高,民营银行市场定位就可能偏离。六是建立信用担保体系,成立相互担保基金,完善联保机制,发展担保、再担保公司。

#### 5.3.2 科学安排存款保险制度

实行存款保险限额制度、风险差别费率制度和强制保险制度,强化市场约束,建立存款保险机构与中央银行的协调机制,确保存款保险制度的稳健运行。初期,民营银行规模小,收入少,为减轻其负担,

可由财政拨款解决其存款保;随着规模扩大,财政资金再逐步淡化、退出。然而,银行业尚不存在独立的商业信誉,其信誉仍是国家信誉的附属物。即使存款保险制度诞生,其可信赖度也远小于国家信誉;只要国家仍对国有银行进行潜在担保,就难以明显改善银行之间的不公平竞争状况。以民营银行的设立为契机,将所有银行都置于同一个游戏规则下运作,产生宣示效应,即在任何银行的存款得到的保障都是一致的,避免产生新的不公。

### 5.3.3 改革现有的银行监管体制,制订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

一是实现监管部门与民营银行之间的信息对称。可在各地成立若干个民营银行信息真实性的担保公司,负责检查民营银行的账务。如果拒绝查账,或给查账制造障碍,即可宣告其退出。二是严格准备金提取、资本充足和流动性等监管标准,建立存贷比、问题贷款与全部贷款比例、贷款集中度、杠杆系数等风险指标,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借助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等手段,及时监测、评价和纠正潜在风险。三是对不同类型银行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分类监管,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保证民营银行的稳定性。亦可将审批权下放至省一级政府,设立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以内部控制为基础,以金融监管机构核心,以自律管理为依托,以社会舆论监督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元化、多主体的监管框架。

### 5.3.4 制订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发展初期的保护措施

国有大行不愿去开展弱势群体业务,民营银行就愿意?何况尚处幼稚期,风险比传统银行大,包括信任度、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风险;加之在吸储能力、客户资源等,存在先天不足。在如此激烈的夹缝

中求生,应提供保护机制和政策过渡期,让其先合规经营,并存活下来,再提倡服务弱小,经历“保护-成长-独立”三个阶段。保护并非行政干预,主要是积累物质基础和提高生存能力。具体而言,对中小微企业、涉农贷款达到一定规模、单笔贷款额度小的民营银行,给予财政定向补贴和税收减免;适当降低存款准备率,放宽各项金融监管指标,增强贷款投放能力;办理再贷款或再贴现业务时,适当降低再贷款率和贴现率,降低其融资成本;适当开放一些国有银行限制受理但风险相对较低的业务,使其在市场内有自身的独特功能,缩短适应市场的周期。发展成熟之后扶持政策适时退出,让民营银行自主生存。

### 5.3.5 传输存款亦有风险的理念

中国居民市场经济意识十分薄弱,自担风险的能力还相当脆弱,存在着严重的政府依赖思想。即便是市场经济意识最强的上海,也曾发生过因房产降价而“砸楼盘”的事件。曾经发生的证券公司破产、银行产品亏损,甚至是参与非法集资而遭受损失,都曾有居民闹事,最终大多由政府买单而告终。长久以来,中国银行业实际执行隐性全额存款保险制度,银行存款绝对安全的意识根深蒂固。这种固化的概念得不到根本性改变,一旦民营银行发生破产倒闭,就会如法炮制上述做法,最终由政府买单。

### 参考文献

- [1] 董富华. 中小民营银行风险控制与核心竞争力: 浙省个案[J]. 改革, 2011, (10): 126-131.
- [2] 商灏. 民营银行落地难生根更难[N]. 华夏时报, 2013-7-25.
- [3] 刘艾琳. 监管层问计: 民营银行如何开放? [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3-8-19.
- [4] 温源. 民营银行离我们还有多远[N]. 光明日报, 2013-8-26.

## The Development Road for Private Banks in China

Qiu Feng

(Zhenjiang Central Branch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Zhenjiang, Jiangsu Province 212004,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i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road for the private banks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several relevant suggestions.

**Key words:** private bank; reality cause; inhibiting factor; route setting; strategy choice